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晓谋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对下述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1、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550万元，合同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部）流借字2553672015130012号。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借款1200万元均在此额度范围之内。

同日公司与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为1550万元，公司以公司所有【松国用（2015）第1326号】、【松国用（2015）第1328号】、【松国用（2015）第13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股东杨桂芳自己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

2、公司与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540万元，期限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投资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高晓谋为此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晓谋、杨桂芳及高美森3人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定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